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敬倫

電話：05-5523336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212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22506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農耕機具清洗才上路」宣導單張 (112YF01940\_1\_18143324689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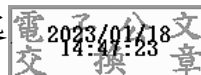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「農耕機具清洗才上路」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465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農耕機具掉落泥土汙染路面，並危及用路人安全，請貴單位協助向農友及代耕業者宣導，農耕機具駛入道路前，應先清除輪胎及機體所夾帶的髒污泥塊，並自行清理農耕機具行駛後的道路。
- 三、倘有農耕機具行駛道路造成髒污，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查獲或民眾舉報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裁處行為人新台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通報專線：05-5347312；免付費陳情專線：0800-556003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雲林縣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、雲林縣雜糧農機耕作協會

副本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本府農業處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1/18



1120000761